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石永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25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 幣)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 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144764 元 | 石永霖 | 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 日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118199 元 | 石永霖 | 自民國94年12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月息15.99% |